商事法判解·

健康保險法定免責事由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根據保險法規定,健康保險在保險契約訂立時,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 中者,保險人對這項疾病或分娩的責任為?

- (A)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
- (B) 可削額給付
- (C) 可減額給付
- (D)應負完全責任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:「本契約所稱『疾病』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。」、第5條則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4條約定之疾病、傷害而住院診療、門(急)診診療、接受手術治療或身故時,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『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』為準,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」。系爭保險附約第2條第5項約定:「本附約所稱『疾病』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」、第3條則約定:「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2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,本公司以該被保險人投保的『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』為準,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」,為兩造所不爭執,並有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附約可證(見原審卷一第16至22頁),則在系爭保險契約、保險附約生效30日即98年7月3日前之疾病,即非本件保險範圍。次按保險契約訂立時,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,保險人對是項疾病,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,保險法第127條定有明文。為保護善意之被保險人,該條所指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」,應限縮解釋為該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,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(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,只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,並不以確切 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或業經醫師診斷確定為必要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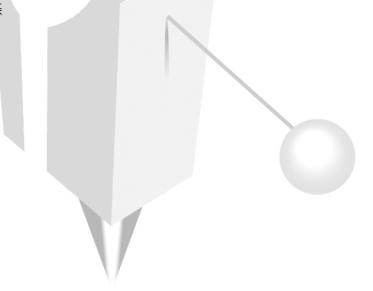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二)復按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:「保險契約訂立時,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,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,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」,所謂保險契約訂立時,係指保險人開始承擔危險時,亦即保險契約生效時之時點。於此之前,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,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,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,僅對其後發生之疾病或分娩負保險責任。此規定係保險人法定之免責事由,觀其立法理由,應係防止被保險人發現已罹患疾病或懷孕情況不良後,臨時投保以巧取保險給付,且既已發病或懷孕,即非不可預料之事故,故保險人對之自無須負責。
- (三)如被保險人縱於投保時尚不知悉自己已懷孕,保險公司是否須給付保險金:
 - 1.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已懷孕,屬於被保險人已在妊娠情況中 者,觀諸前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,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請求分娩給付 時,保險公司對是項分娩應得主張其不須給付保險金。
 - 2. 然被保險人得否主張其於投保時尚不知悉自己已懷孕,即有疑義。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:「訂立契約時,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,應據實說明。」是故,被保險人於投保時,若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,依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負有誠實告知義務。惟若當訂立契約時,被保險人主張自己是善意而不知其已妊娠,因而未告知保險公司此情,而其後生產時,其是否可據此主觀心態進而主張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限制?管見以為,觀諸前述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立法理由,不論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有無施以健康檢查,以及施以健康檢查時有無發現,均有其適用。亦即保險契約生效時,被保險人是否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,應以客觀情形為準。至締約雙方之「主觀認知」如何,只要被保險人「客觀上」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,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,均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,

其因在於考量被保險人於投保時,常有帶病投保之現象,為特別保障保險 人之利益,乃規定不論締約雙方之「主觀認知」如何,只要被保險人「客 觀上」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,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,均不負保 險金給付之責。

3. 綜上所述,無論被保險人之主觀認知為何,只要於投保時被保險人「客觀上」已在妊娠中,被保險人即不能主張為善意不知情,進而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限制。準此以言,被保險人縱使於投保時尚不知悉自己已懷孕,保險公司仍應得主張其不須給付保險金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25、127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